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3-045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8 月 1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 B 栋 19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8 月 10 日

至 2023 年 8 月 1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
2.05	发行数量	√
2.06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09	决议有效期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2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2 已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议案 1-11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内容已于 2023 年 7 月 1 日及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2、特别决议议案：1-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1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 1-11 应回避的关联股东为参与本次定向

增资的对象及其关联方。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36	科兴制药	2023/8/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3:30-16:3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 B 栋 19 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3 年 8 月 8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 1）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传真、邮箱（发送至 ir@kexing.com）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箱送达日应不迟于 2023 年 8 月 8 日 16:30，信函、传真、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 其他事项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需自行安排食宿及交通费用。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及参会资格复核。

(三)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一道与科技中一路交汇处创益科技大厦 B 栋 19 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755-86967773

传真：0755-86967891

联系人：邱帝围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6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2.05	发行数量			
2.06	本次发行的限售期			
2.07	上市地点			
2.0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09	决议有效期			
2.10	募集资金用途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			

	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补选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